

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回顾1987年安圭拉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成员，它继续参加其它区域组织的有关活动并对这些活动保持积极的兴趣。

并回顾联合国曾于1984年派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

认识到联合国视察团为评价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认为应当随时审查在适当时候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节；<sup>19</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安圭拉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安圭拉政府合作，为加强领土经济并使其多样化而采取措施；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领域和其他经济部门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并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

措施，以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拥有和处置包括海洋资源在内的领土自然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安圭拉一个外围岛屿可能卖给一个国际银行集团的报道；

9.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推动该领土社会经济生活的进展；

11. 并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区域和国际组织；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研究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圭拉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0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 45/24.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sup>20</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9年12月11日第44/92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17</sup>

铭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

<sup>1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5/23)，第九章，B.5节。

<sup>20</sup>同上，第四至六章和第九章。

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sup>18</sup>

**注意到**，在1989年普选之后（在普选期间，执政的百慕大联合党失去了8个席位，但仍在众议院保留权力），其党领袖，百慕大总理声明，独立问题不再是主要问题，因为大多数人民并未表示目前希望独立。

**注意到**最大的反对党——进步工党领袖认为独立将有助于团结百慕大人民，及注意到百慕大总督表示百慕大政府确认，当情况改变时，应负责取得同独立问题有关的资料，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在1988年1月，百慕大政府开始为领土的一项新的发展计划展开工作，以便尽可能促使公众参与筹备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性机构不断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节；<sup>21</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看法**，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负

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并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和保证百慕大人民拥有和处置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及确立并维持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支配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为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10.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提供适应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的援助；

12. **重申**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的价值，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18</sup> 同上，第九章，B.6节。